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803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金池於民國113年3月30日上午8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員集路1段298之7號前之正在舉辦自行車競賽之路段時，將該車暫停在該路段右側路旁停等，欲自該處起駛並左轉迴車至員集路1段之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過；且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往來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仍可見到員集路1段西向車道後方有競賽之自行車行駛時，即貿然自該處起駛向左迴轉，適有參加該競賽之告訴人黃稚鈞騎乘自行車，沿員集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並行經此處，見狀閃剎不及而與被告駕駛之前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尺骨骨幹骨折、右側橈骨骨幹骨折術後癒合不良、頭部外傷併右鼻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2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
03 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
04 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蔡忻彤